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31501000

楚雄州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楚雄州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司法系统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建设。

2、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和普法及法律常识工作，制定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督促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4、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职责，指导法律顾问、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工作。

5、指导、监督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6、负责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管理“148”法律援助专用电话建设和服务等工作。

7、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承担楚雄州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楚雄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8、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9、负责司法系统后勤、资金、物资、技术装备的计划、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指导司法系统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司法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10、指导、监督司法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司法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工作。

11、协调管理监狱、劳教工作。

12、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健全普法宣传机制。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健全普法责任制，坚持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断壮大普法宣传队伍；建立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为公众提供更多、更便捷的学法渠道，切实提高普法实效；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增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增强普法宣传教育的渗透力。

二是构建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努力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行业,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抓好十市县法律服务中心、各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站、各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点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法律服务。

三是健全社会矛盾预防化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各项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健全完善诉讼调解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积极构建党委政府领导,政法综治协调、司法行政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大调解机制。

四是提高社区矫正执法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刑法》、《刑事诉讼法》、《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从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执法环节入手,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快推进县市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逐步解决刑释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教育、管理、帮扶场所缺乏问题,有效推进安置帮教工作开展。

五是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进一步开展好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好人民调解典型案例选编上报工作;按照《楚

雄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继续做好全州第三批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好“十三五”期间按统一标准建设集“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为一体的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的前期启动工作，为做好后续工作打好坚实基础。

六是努力推进全州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省司法厅的安排部署，以规范管理为基础，以集成整合为主线，以信息资源利用为重点，以信息安全为保障，努力推进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形成综合集成、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信息化工作格局，实现信息化与司法行政工作的深度融合。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即楚雄州司法局（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1、部门人员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

楚雄州司法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4 人）；由州司法局主管，机构规格为正科级的楚雄州佳汇公证处经费自收自支 2 人（不纳入 2017 年部门决算）。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2、部门车辆编制及实有车辆情况

楚雄州司法局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编制 1 辆，执法执勤用车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司法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320.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2.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3.32%；其他收入 88.15 万元，占总收入的 6.68%。2017 年度总收入 1320.35 万元，比上年 1087.16 万元增加 233.19 万元，增加 21.45%；2017 年度财政拨款 1232.20 万元，比上年 996.02 万元增加 236.18 万元，增加 23.71 %。收入增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以及业务工作增加而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司法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335.80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864.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73%；项目支出 471.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27%（其中基建支出 4.8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3%）。总支出 1335.80 万元，比上年 1109.21 万元增加 226.59 万元，增幅为 20.43%，其中：基本支出 864.71 万元，比上年 663.48 万元增加 201.23 万元，增幅为 30.33%；项目支出 471.09 万元，比上年 445.73 万元增加 25.36 万元，增幅为 5.69%。支出在上年基础上增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以及业务工作增加而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司法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6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23 万元，增加 30.33%。基本支出在上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在职人员 2017 年 1-12 月份增加政法津贴，7-12 月份增加改革性补贴；退休人员 7-12 月份增加生活补贴，所以基本支出在上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基本支出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4.2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7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司法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471.0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5.36 万元，增幅为 5.69 %。项目支出在上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部分业务工作增加，业务支出增大，则项目支出费用在上年基础上增加。支出费用具体用于：公共安全-司法(类)支出 1106.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84%。公共安全(类)司法支出 1106.96 万元，其中司法(2040601) 行政运行支出 574.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机关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及正常运转的日常经费支出；司法(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2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支出；司法(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7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刑释解教安置帮教工作、人民监督员选任、培训等工作支出；司法(2040605) 普法宣传支出 166.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支出；司法(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公证人员、律师队伍进行业务培训和开展日常管理工作支出；司法(2040607) 法律援助支出 3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州法律援助及律师劳务支出；司法(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司法考试工作支出；司法(2040610) 社区矫正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管理人员劳务费及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司法(2040611) 司法鉴定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司法鉴定工作支出；司法(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4 万

元，主要用于支付驾驶员服装款及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正常运转的日常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2.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335.80 万元的 92.24%。比上年增加 236.18 万元，增加 23.71%。增加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 2017 年 1-12 月份增加政法津贴，7-12 月份增加改革性补贴，退休人员 7-12 月份增加生活补贴，加之部分业务工作增加，所以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支出决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003.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43%。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刑释解教安置帮教、律师公证管理、司法统一考试等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1 万元，占财政预算拨款总支出的 10.76%。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人员统筹外养老保险以及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54 万元，占财政预算拨款总支出的 3.9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47.69 万元，占财政预算拨款总支出的 3.87%，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1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76 万元。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中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以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中在职日常公用经费仅有 29.11 万元，单位上缴工会经费近 9 万元，公用经费剩余较少，所以部门预算二上中未在公用经费中分配“公务接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而预算批复我部门 2.21 万元部门项目经费，其中 1.71 万元用于召开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会议；0.5 万元用于春节走访慰问退休职工。我部门开展全州“七五”普法工作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刑释解教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全州司法考试经费、律师公证管理等工作经费的项目支出预算全部安排在州级财政项目“楚雄州司法局法治宣传专项经费”中支

出。况且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只列到“项目”和“预算数”，没有按照功能科目分类，未具体到明细的经济科目，只有具体明细到经济分类科目才能反映“三公”经费预算数，因而导致“三公”经费未在部门预算批复中反映出来，所以2017年部门预算批复中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随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1.74万元，下降10.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64万元，下降18.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10万元，下降1.39%。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公务车使用的规范化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9万元，占48.09%；公务接待费支出7.76万元，占51.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1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释解矫安置帮教、律师公证管理、司法鉴定、人民调解、国家司法考试等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7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7.76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7 批次，接待人次 826 人。主要用于楚雄州司法局相关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司法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01 万元，比上年 43.58 万元增加 6.43 万元，增加 14.7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具体支出：办公费支出 2.45 万元、水费支出 0.0045 万元、工会经费支出 8.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39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司法局资产总额 716.6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3.38 元，固定资产 593.2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8.3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3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16.61	123.38	593.23	0.00	50.82	0.00	542.41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决算支出、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31501111